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讨论稿）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明确实习期间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本协议所指顶岗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经学校批准，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毕业班学生到企（事）业等单位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包括自行选择和学校安排（如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两种形式。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三方协商，约定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顶岗实习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顶岗实习学生 | 姓名 |  | 所属分院专业及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辅导员（班主任）姓名与联系电话： |  |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 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1069号 |
| 学生所在分院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二）顶岗实习的形式、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1.顶岗实习的形式、时间、地点**

形式：自主选择□ 学校安排□

时间：从＿＿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企业名称及地点：＿＿＿＿＿＿＿ ＿＿＿＿＿＿＿＿＿；

**2.经由校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顶岗实习岗位和主要实习内容为：**＿＿＿＿＿＿＿＿＿ 。

**3.顶岗实习的要求与条件保障**

（1）学生自行选择和学校安排的顶岗实习均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2）不论是学生自行选择还是学校安排的顶岗实习，学校分院及专业均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分院及专业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分院及专业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3）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5）顶岗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顶岗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6）学校分院及专业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顶岗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7）学校分院及专业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8）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并按照顶岗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9）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顶岗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1.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有条件的企业应为学生提供工作餐和住宿，或给予合理的伙食和住宿补贴。

2.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企业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

3.学校有关分院及专业统一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学校有关分院及专业和实习单位要建立顶岗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1.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2.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校有关分院及专业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4.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1.要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2.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3.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六）实习考核方式**

1.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校有关分院及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顶岗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2.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3.学校有关分院及专业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顶岗实习纪律以及顶岗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4.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

**（七）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顶岗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经签订，三方须共同遵守。协议的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生、实习单位、学校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实习单位（盖章）： 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学生（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